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國中教師端)

●國中教師端(J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19項)

※請依下列自我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CRC原則說明	CRC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J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瞭解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其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 管教之執行(共11項)	編碼(J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7):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8):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0):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1):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侵害兒童的身體權, 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管教或處罰學生, 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且違反法令, 應加以禁止。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 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 管教或處罰學生, 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應加以禁止。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 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 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 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3項)	編碼(J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 能採取具體措施, 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 符合 ☐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 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 促進其人格之發展, 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 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符合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9):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符合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